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光电系〔2016〕6号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(2016年修订稿)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教师为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做出贡献，根据学校奖励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。已列入学院标志性成果的，按标志性成果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
一、业绩点奖励

奖励类别	奖励教学业绩点	说明
1. 教学成果奖		
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	25	若浙江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按1/3计
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	10	若浙江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按1/3计
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	5	二等奖减半
2. 人才培养		
浙江大学优博论文	12	
浙江大学优博论文提名论文	6	
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	3	
3. 课程建设（同一课程获多种课程称号时，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）		
MOOCs 课程	25	授予时进行奖励
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、集成创新课程	20	授予时进行奖励，若浙江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按1/3计。

省级资源共享课程	10	授予时进行奖励
校级资源共享课程	5	授予时进行奖励
4. 教材建设		
国家级规划教材	15	出版时进行奖励，获批同一种类规划教材中的多本教材，每本减半奖励。
一级出版社	30 万字以内，计 3 个； 30-40 万字，计 3.5 个； 40-50 万字，计 4 个； 50 万字以上，计 4.5 个。	1. 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教师为第二主编时，奖励 1/3。 2. 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教师为主编的修订教材，奖励 1/3。
5. 教改项目		
国家级教改项目	15	结题时予以奖励
省级教改项目 教育部大教指委（如电子信息类） 教改项目	3-5	5 个点：结题评价为“优”或没进行具体评价而通过验收； 4：结题评价为“良”； 3：结题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校级教改项目 光电教指分委教改项目	1-2	结题评价为“优”或没进行具体评价而通过验收计 2； 评价为“良”计 1.5； 评价为“合格”计 1。
院级教改项目	0.5-1	结题优秀为：1 通过为：0.5
6. 教改论文		
国外教育类 SCI、SSCI 收录期刊	3	
教育类 EI 收录期刊	2	
教育类 ISTP 收录期刊	1	
国外教育类一般期刊	1	
国内教育类一级期刊	2	期刊目录见附件 1 (其中 2 种实验类期刊为 1)
国内教育类核心期刊	1.5	
学院确定的教育类期刊	1	期刊目录见附件 1
其它正式期刊上发表的教学论文 国际教学研讨会论文	0.5	经本科生院认定
国内教学研讨会交流论文	0.2	
1、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。 2、正式发表的关于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管理等		

<p>方面的教育教学论文。是否教改论文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认定。</p> <p>3、被不同级别检索系统收录的，取级别高的进行奖励。</p>		
7. 兼职工作		
国家教指委主任或秘书长	1/人	每两年
光电专业教育委员会秘书 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秘书长、秘书 全国光电学院院长论坛秘书	1/人	每两年
专业责任教授	5	每两年
研究所兼职设备管理员和安全 员（没有实验岗教师的研究所）	4/研究所	每两年

二、奖金奖励

1.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 (元)
PRL 级别及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（导师第一作者、本科生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计）； ➢ 论文投稿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投稿日期是毕业同年的 8 月底前（以文章中注明的投稿时间为准）。 ➢ 成果申报者为论文的本科生作者的第一指导教师，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或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）。 ➢ 前三类文章级别的界定参照学校、学部的相关规定（学部奖励后再奖励）；国内一级期刊、核心期刊依据 2012 年版《国内一级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确定。 	3000
发表 SCI 影响因子>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论文		1200
发表一般 SCI 收录论文		800
发表被 EI、ISTP 收录的论文		500
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的论文		600
在国内核心期刊、EI (Conference article (CA)) 发表的论文		300

2. 指导本科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、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等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
------	------	------

发明专利	<p>➢ 光电学院本科生是第一发明人或光电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光电学院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。申报者须是被指导本科学生的第一指导老师，申请（专利权）人为浙江大学。专利申请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申请日期是毕业同年的8月底前（以专利证书中的申请时间为准）。</p> <p>➢ 以上奖励为学校、学部奖励后的再奖励。</p>	1500 元/每个发明专利
学科竞赛、挑战杯 (学院组织指导的学科竞赛)	获国际、国家特等奖、一等奖	10000 元/每个参赛队每个指导组
	获国际、国家二等奖	4000 元/每个参赛队每个指导组
	获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	2000 元/每个参赛队每个指导组
	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，按最高级别和高奖项计。	

3. 教学论文

项目	奖励办法	备注	奖励额度 (元/篇)	
国外教育类 SCI、SSCI 收录期刊	<p>论文必须是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的，关于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论文。</p> <p>申报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，论文级别参照人事处进行职称评定时依据的新修订的 2008 年版《国内一级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执行。</p>	学校和学部奖励后的奖金	2000 元	
教育类 EI 收录期刊			1000 元	
教育类 ISTP 收录期刊			600 元	
国外教育类一般期刊				2000 元
国内教育类一级刊物			学校规定的 5 种*	3000 元
国内教育类核心刊物			学校规定的 21 种*	2000 元
国内教育类主要刊物			学院规定的 15 种*	1500 元
其他刊物教学论文				1000 元

注*：请见学院专业教育教学网络平台 教改成果 栏目中的相关下载。

三、本办法提及的教学业绩点可折算为非课堂教学工作量，1 个教学业绩点折算为 40 个非课堂教学时数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之前与之相关的奖励办法不再执行。

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